

证券代码：002132 证券简称：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5009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5年3月16日，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证监局”）对公司下达的《关于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（2015）1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》”）。现将《决定》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河南证监局在2014年对公司的现场检查中，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如下问题：

一、2012年，公司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会计处理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的规定，造成公司2012年年报合并资产负债表多计预付账款372.49万元、少计应收票据800万元、多计应付票据25000万元、少计短期借款25427.51万元。

二、2013年，公司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会计处理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的规定，造成公司2013年年报合并资产负债表多计预付账款955.16万元、少计应收票据3213万元、多计应付票据44600万元、少计短期借款46857.84万元。

三、2013年，在“融易达”业务中，公司会计处理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的规定，造成公司2013年年报合并利润表虚增利润总额24.58万元。

四、截至2013年12月，公司对河南铂思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200万元，进入预付账款前5名，未在财务报告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单位情况中披露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

第二条的规定。按照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措施，要求公司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，对以上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，并在收到《决定》之日起 30 日内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公司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进行了传达。公司将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，及时上报河南证监局，并认真落实整改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特此公告，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。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17 日